

扬州市三生畜牧有限公司

新建 15 万头大型生态养猪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等规定，2022 年 10 月 28 日扬州市三生畜牧有限公司组织召开“新建 15 万头大型生态养猪厂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扬州市三生畜牧有限公司、环评单位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4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。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，现场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并查阅相关资料，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扬州市三生畜牧有限公司“新建 15 万头大型生态养猪厂项目”位于仪征市陈集镇沙集村，项目占地面积 1163 亩，其中建筑面积约 7.75 万平方米。主要建设规模为育肥舍 10 栋（7500 头/栋），猪舍为 2 层，上层养猪，下层为粪污收集池；综合办公楼 390.874m²、废水处理系统、危废暂存间、一般固废暂存间等。项目建成后，年出栏 15 万头商品猪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0 年 11 月委托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扬州市三生畜牧有限公司新建 15 万头大型生态养猪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2020 年 11 月 23 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（扬环审批[2020]03-183 号）。本项目 2020 年 12 月开工，2021 年 12 月建成试生产。本项目从立项至施工、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处罚记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85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“新建 15 万头大型生态养猪厂项目”所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环评，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以下变动：

- （1）减少了 1 台沼气发电机组，同时配套的脱水脱硫装置减少 1 套。
- （2）危废库由生产区移动到了环保区；为了更好地处理生产废水，在环保



区固液分离车间东侧新增了1个中转池，在种植区新增了4个中转池；沼气发电机房由有机肥半成品仓库外西侧移至东侧。

(3) 取消了职工食堂，员工就餐改为外送。

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，上述变动不新增环境敏感目标，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养殖区排水“雨污分流”制，生活污水、猪舍废水、初期雨水、废气处理废水收集后送覆膜式沼气池处理，沼液作为农肥还田。

(二) 废气

沼气经脱硫及汽液分离后进入沼气发电机组燃烧，尾气经过8m排气筒排放；高速堆肥发酵机设备密闭，设备自带喷淋除臭装置进行除臭，臭气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；猪舍、粪便暂存间产生的臭气经水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通过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、周边绿化等方式，减轻臭气影响。

(三) 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猪叫、风机、水泵、发电机组等，采取减振、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外环境影响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猪粪便、医疗废物、病死猪、废脱硫剂、沼渣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，其中猪粪便堆肥处理制成有机肥粒料外售；医疗废物由扬州扬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处置；病死猪经无害化处置通过堆肥发酵后用于生产有机肥粒料；废弃包装材料外售处理；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场区按规范建设了20m²一般固废库，10m²危废库。

(五) 其他

(1)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，备案号：3210812022009M。

(2) 本项目以猪舍、沼渣晒粪场、固液分离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置了100m卫生防护距离，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。

(3) 废气排口及固废库设置了环保标牌、标识。

(4) 公司已完成排污登记，编号：913210810535108055001X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5月19日~20日、9月8日~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，出具的检测报告[编号：JSH220036003010501]结果表明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

（一）废气

沼气发电机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浓度和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限值；有组织排放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2限值。场界无组织排放氨、硫化氢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限值，臭气浓度符合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596-2001）表7要求。

（二）噪声

场界噪声监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扬州市三生畜牧有限公司“新建15万头大型生态养猪厂项目”现已建成投产。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验收监测期间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规范处置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。

验收组同意扬州市三生畜牧有限公司“新建15万头大型生态养猪厂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
六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，做好信息公开、管理台账等工作。

（二）按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（环保部令第34号）等规定，抓好安全生产，加强风险防控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件。

验收工作组组长： 



扬州市三生畜牧有限公司新建 15 万头大型生态养猪厂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签到表

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
曹庆林	扬州市环境科学学会	研究员	13116491598
顾进	扬州大学	副教授	13665240899
顾军	扬州大学	教授	13952797595
王电	扬州市环境科学学会	研究员	18905276588